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062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被　　告　魏榮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51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規定甚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384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前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94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27日晚上6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中市東區公園東路與自由街口處時，因駕車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梁淑媛所有且由訴外人游翼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55,384元（含零件38,575元、工資6,482元、烤漆10,327元），並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必要修復費用。而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金額餘9,676元。再原告承保戶因違規臨時停車之行為應與訴外人李晨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依規定減速之行為，應各負1.5成之肇事責任，被告則應負擔7成之肇事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94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記載略以：本人不願意經鈞院提解到庭親自應訊，就本案無意見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駕照、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等影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實。

㈡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

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本應遵守前揭交通規則，竟疏未注意，先與訴外人李晨楷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再碰撞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確有過失，應堪認定。

㈢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55,384元（含零件38,575元、工資6,482元、烤漆10,327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38,575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10年4月出廠，迄113年3月27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3年，揆諸上開規定，系爭車輛應以使用3年計算折舊，是依前揭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9,69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6,482元、烤漆10,327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6,501元（計算式：9,69

2＋6,482元＋10,327元＝26,501元），是原告得請求車輛修理費為26,501元。

㈣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明文規定。而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汽車臨時停車時，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有支線道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已據本院認定如上。然原告承保戶駕駛系爭車輛停放處所為路口10公尺內，且訴外人李晨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依規定減速等情，有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佐，應認原告、訴外人李晨楷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均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訴外人李晨楷、被告肇事原因之過失情節、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訴外人李晨楷、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百分之15、15、7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百分之30之賠償金額。準此以言，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8,551元（計算式：26,501元×70%＝18,55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㈤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551元，及自起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命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廖于萱